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建小字第18號

上訴人 嘉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奕淇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岩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柒萬貳仟陸佰伍拾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